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公自用物品申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用户须知	4
2.1. 门户网站	4
2.2. 系统环境	4
2.2.1. 操作环境	4
2.2.2. 浏览器	4
2.2.3. 读卡器	4
2.3. 重要提醒	4
2.3.1. 关于登录方式	4
2.3.2. 关于界面	4
2.3.3. 关于键盘操作	5
第三篇 公自用物品申报介绍	6
3.1. 功能简介	6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6
第四篇 操作说明	9
4.1. 外交机构	10
4.1.1. 外交机构备案	10
4.1.2. 外交人员备案	12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	14
4.1.4.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	21
4.2. 常驻机构	26
4.2.1. 常驻机构备案	26
4.2.2.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	27
4.2.3.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	30
4.3. 旅客进出境物品	34
4.3.1. 非居民自用物品	34
4.3.2. 高层次人才物品	38
4.3.3.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	41
4.3.4.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	45
4.3.5.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	49
4.3.6.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	54
4.4.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57
4.4.1. 字段内容说明	58
4.4.2. 按钮说明	60
4.5. 综合查询	62
4.5.1. 外交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62
4.5.2. 外交人员备案信息查询	64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64
4.5.4. 外交机构个人物品查询.....	68
4.5.5. 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	68
4.5.6. 常驻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69
4.5.7.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70
4.5.8.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	72
4.5.9.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73
4.5.10. 高层次人才物品查询.....	75
4.5.11.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	75
4.5.12.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76
4.5.13.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查询.....	78
4.5.14.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78
4.5.15.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	78
4.5.16. 《准购单》查询.....	81

第一篇 前言

目前，企业在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填报，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了各部门系统间充分的数据共享，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有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任务要求，项目在总结各地方“单一窗口”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全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并推广应用。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充分实现共享数据信息、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和降低企业成本的目标，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作为“单一窗口”中的一个申报模块，依托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建设，实现机构用户及代理单位通过单一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结果）通过单一平台反馈给申报人，有效满足了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的同时加强了对外商、外交常驻机构公自用物品监管的准确性。

本系统为用户提供外交机构、常驻机构、旅客进出境物品及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四大功能所涉及物品在进出境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录入、单证上传等电子申报功能，包括外交和常驻机构备案、人员备案，公用和个人自用进出境物品申报，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物品、高层次人才物品、旅客进出境分运行李和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的录入、申报，以及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申报、查询等模块。以上模块均可实现单据的录入、修改、删除、申报、查询等操作。

第二篇 用户须知

2.1. 门户网站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环境

Windows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可)，不推荐 WindowsXP 系统。

2.2.2. 浏览器

- (1) 谷歌 Chrome67 及以上版本
- (2) 若用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67 及以上版本
- (3) IE11 及以上版本

2.2.3.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您可能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登录方式

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必须使用卡介质登录，个人用户须使用个人账号进行登录。否则，本系统菜单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2.3.2. 关于界面

申报界面中黄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白底色的字段，为非必填项；灰底色的字段，为不可录入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界面底端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2. 3. 3. 关于键盘操作

回车 (Enter)

❖ 小提示:

在本系统中，回车【Enter】键非常重要！保存表体、修改保存后的内容等操作都需要使用回车键！

此外，点击该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Tab

点击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可打开当前录入框的下拉菜单。

第三篇 公自用物品申报介绍

3.1. 功能简介

为提高外国驻华常驻机构及非居民旅客等非贸易物品监管工作效率，同时加强对外交、常驻机构公自用物品及旅客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准确性，本系统通过与外交部使团事务系统、海关公自用系统相连接，为全国范围内的符合海关相关法规、需办理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的外交、常驻机构、个人及其代理申报企业提供相关单据的录入、修改、删除、申报、查询等功能操作。

有权限的用户可使用企业操作员卡或注册个人账号登录公自用物品申报系统，录入机构、人员备案信息及申报单等数据，完成数据申报后接收相应回执。

需要注意的是：本系统的业务功能可分为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常驻机构、旅客进出境物品和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业务四个部分。外交机构业务中，必须先要完成机构备案，才能办理机构的人员备案、公自用物品的进出境申报。常驻机构业务中，需先完成机构备案，才能办理机构的公自用物品的进出境申报；常驻机构完成公用物品审核成功后，才能办理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报关单申报。外交人员以外的旅客申报自用物品、自用车辆或分运行李的，无需办理备案，可直接申报。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如图 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跳转到登录界面（如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登录）。

如果您是首次打开网站，也可点击门户网站标题旁“全部应用”展开菜单，或进入“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界面，直接选择要使用的应用，系统同样会跳转到登录界面。



图 门户网站



图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登录

若为个人用户，您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
进入公自用物品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个人业务公自用主界面

若非个人用户，请确认电脑已安装客户端控件，并将卡介质正确连接至电脑，输入卡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图 标准版登录）。

进入公自用物品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公自用主界面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内容，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四篇 操作说明

有权限的申请人（包括外交机构、常驻机构及其人员、其他申报业务涉及的人员、代理录入申报企业等）可持操作员卡登录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录入机构、人员备案信息及申报单等数据，进行数据申报。个人用户可通过账号登录方式登录公自用物品申报系统进行旅客进出境物品（非居民自用物品、高层次人才物品、旅客分运行李物品）和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的申请。对于未录完的数据，可执行暂存操作；暂存失败的，系统提示错误内容，用户修改录入数据，继续暂存，暂存成功后，可申报数据；也可在用户检查数据无误后直接进行数据申报。申报失败的，可根据系统提示的信息，修改已录入的数据后重新申报。

❖ 小提示：

非个人用户必须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当前用户通过身份认证，具有本系统的权限，成功登录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查看、使用公自用物品管理相关的菜单和功能。

用户成功登录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后，左侧会显示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常驻机构、旅客进出境物品、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和综合查询五项一级目录。

其中，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共包含：外交机构备案、外交人员备案、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四项内容；

常驻机构共包含：常驻机构备案一项内容；

旅客进出境物品共包含：非居民自用物品、高层次人才物品、旅客分运行李物品、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四项内容；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仅一项内容；

综合查询项除了对上述 10 项内容数据状态的呈现，还提供了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准购单》查询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菜单项进行数据录入、申报及查询。

登录公自用物品申报模块，页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4.1. 外交机构

4.1.1. 外交机构备案

录入操作人员登录到公自用物品管理系统，进入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菜单下的外交机构备案界面，根据外交机构提供的备案数据，进行外交机构备案数据的录入和申报。

外交机构备案数据也可由机构人员录入相关信息，向海关申报。该机构需先加入单一窗口，拥有 IC 卡并经当地海关或数据分中心授予操作权限。

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外交机构备案”，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图外交机构备案

外交机构备案录入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随附单证两部分。

4.1.1.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录入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其中，外交机构备案界面中不允许录入的字段有：数据中心统一编号为系统生成的单据流水号，不可录入；海关签发编号不可录入，在入库后生成反填；机构代码、备案日期不可录入，待海关确认通过后由系统反填。

外交机构备案界面中的必填项有：主管海关、批准文号、机构类别、国家（地区）、机构名称（中）、机构名称（英）、机构地址（中）、邮政编码、机构电话、联系人姓名以及开设日期，以上字段内容需要手工录入或使用下拉菜单选择录入。

机构地址（英）和备注是非必填项，由用户自行选择填写。

随附单证表体，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 5 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pdf、jpg、jpeg、png，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5M。未标明“非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至少一个文件。

4.1.1.2. 按钮说明

(1) 点击【新增】蓝色按钮，系统显示新增的外交机构备案录入界面，便于重新录入数据。

(2) 点击【暂存】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完成外交机构备案数据的暂存操作，此后用户可以继续修改或重复暂存，也可选择申报等后续操作。

(3) 点击【删除】蓝色按钮，系统提示如下图所示，用户确认删除后删除该条外交机构备案数据记录，删除后的信息需要重新录入，需谨慎操作。在外交机构备案初始界面中，【删除】按钮不可用，暂存后才会被激活。



(4) 点击【申报】蓝色按钮，系统进行申报校验，校验通过后提示“申报成功”，完成数据的申报操作，意味着将您的数据向海关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核。

❖ 小提示：

暂存操作无必填项要求，即使是一个空白界面，也可暂存并生成仅包含数据中心统一编号的新记录；

处于暂存或海关退单状态的数据，其详情页的【删除】按钮可用，其他状态的数据详情页【删除】按钮不可用。

当外交机构备案状态为冻结或作废时，不允许进行外交人员备案、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及该外交机构已备案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

4.1.2. 外交人员备案

外交机构或其代理企业的操作员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外交人员备案”，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外交人员备案

4.1.2.1. 字段内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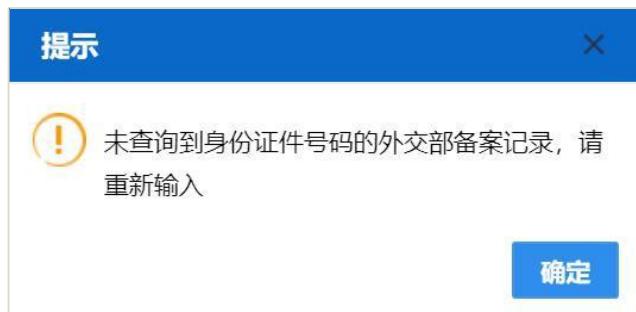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其中，录入身份证件号码后，系统自动返填机构代码、外交机构海关签发编号、机构名称、护照号码、人员姓名（中文）、人员姓名（英文）、人员性别、出生年月、国籍、职衔、身份、到任日期、有效日期、住址字段。其中国籍、住址字段可以修改。若上述字段未自动返填，说明该机构尚未备案或系统未接收到外交部使团办数据，此时不允许申报；

海关签发编号、备案日期等字段，待海关确认通过后，由海关同步给数据中心，再由系统自动返填；授权标志默认否，可修改。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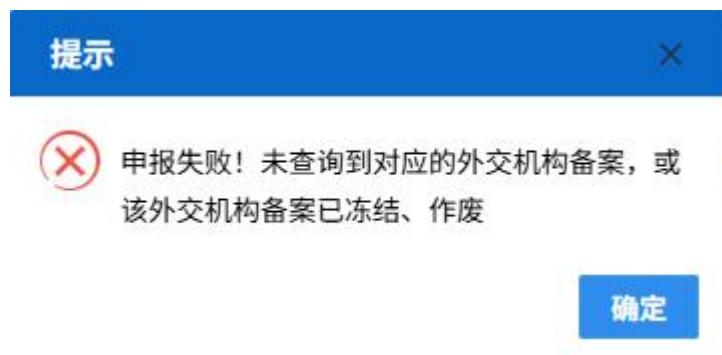
(1) 如果录入的身份证件号码在外交部没有备案过，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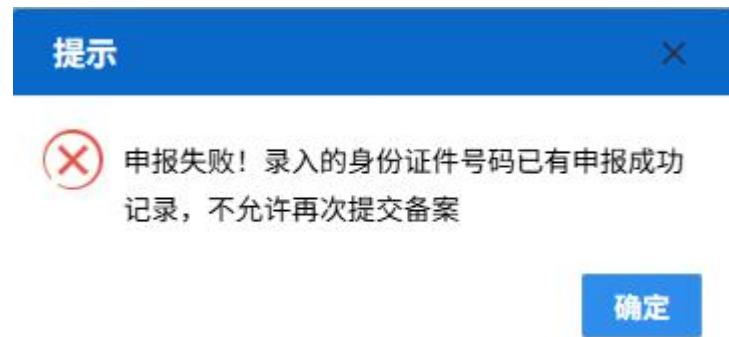
(2) 如果录入的身份证件号码在外交部备案过期了，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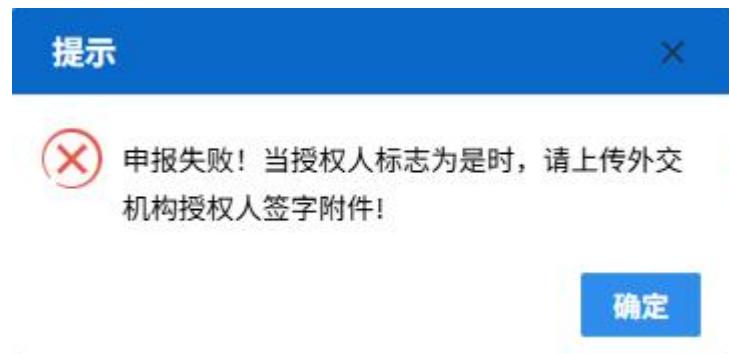
(3) 如果录入的外交人员身份证件号码对应的外交机构备案已冻结或作废，申报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4) 如果录入的身份证件号码已申报外交人员备案，申报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5）如果授权标志选择“是”，则外交机构授权人签字的随附单证必须上传，否则系统提示：



4.1.2.2. 按钮说明

关于外交人员备案的新增、暂存、删除和申报按钮的使用方法参考 [4.1.1.2 按钮说明](#)。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

外交机构或其代理企业的操作员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外交机构公用物品”，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录入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表体信息和随附单证三部分。

4.1.3.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反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其他字段需手工录入或使用下拉菜单进行选择，用户应按规则如实录入。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点击提单号右侧的C按钮，弹出查询舱单数据窗口，将舱单数据和界面已填写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两者进行对比，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后，则将查询到的舱单数据反填到当前界面，仅支持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页面展示（如下图）：



标题	单一窗口	原始/预配	对比结果
进出口岸	大兴机场		NO
件数	2222	300	NO
毛重	33666	3000	NO

(2) 表体信息

批准数量、实际数量和禁限标志，为海关确认通过后同步给数据中心的数据，同步后由系统反填。

其他字段根据界面左下角的录入提示进行录入或选择，录入完毕后，将光标置于最后一个字段内，按回车键，或点击表体的新增按钮，然后开始新表体的录入。

(3) 随附单证

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 5 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pdf、jpg、jpeg、png，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5M。未标明“非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至少一个文件。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1) 如果录入物品种类为 V—车辆，则只允许录入一条表体即一车一表，表体必须录入车架号。先录入外交部发过来的通知单号后回车，系统自动反填进出标志、机构代码、机构名称、物品品名和车架号字段，并连同物品种类字段一起置灰。

(2) 如果录入物品种类为 C—一般物品，则允许录入多条表体，表体不允许录入车架号。可以先录入已备案且状态为非冻结或作废的外交机构代码，系统自动反填机构名称，其中“机构代码”为外交机构备案海关确认通过后返回的代码，可通过本

系统综合查询功能的【外交机构备案查询】选择【单证状态】为【海关确认通过】或【数据同步】查得该号码。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物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名称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也可录入物品编号返填其它各项。

(3) 物品信息参数使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关于录入物品为香烟、酒类时的要求：

(1) 当录入的物品为香烟（即税号为 2402200000）时，表体信息界面的计量单位置灰并默认为“支”，第二申报数量字段激活且为必填，第二计量单位置灰并默认 “条”。申报数量（即支数量）必须 \leq 第二申报数量（即条数）*200。

(2) 当录入的物品为酒精饮料（即物品编号前四位为 2208 开头）时，表体信息界面的计量单位置灰并默认为“瓶”，第二申报数量字段激活且为必填，第二计量单位置灰并默认 “毫升”。第二申报数量（即毫升数量）必须 \leq 申报数量（即瓶数）*750。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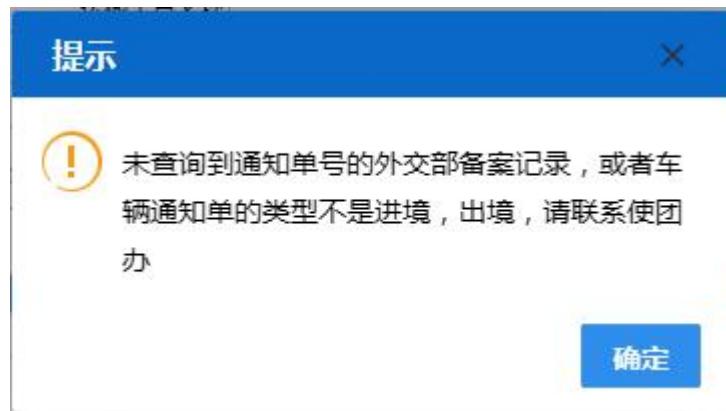
录入物品信息时使用的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如果物品编号在 8701000000-8705909090 之间的车辆，必须按照物品种类为 V—车辆申报，其余物品编号按照 C—一般物品申报；

表体信息中依据：申报单价*申报数量=申报总价的关系：录入单价和数量，自动生成总价；修改单价，自动更新总价；修改数量，自动更新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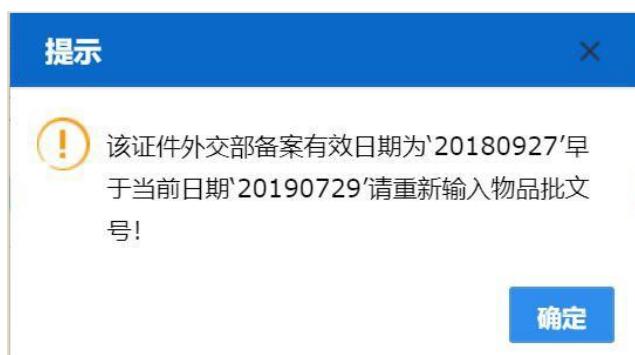
当外交机构备案处于冻结或作废状态时，不允许进行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 当“物品种类”为“车辆”时，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字段未在外交部备案过，或者通知类型不是进境和出境的，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2) 当“物品种类”为“车辆”时，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字段在外交部备案已经过期，系统会弹出提示：



(3) 当“物品种类”为“车辆”时，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字段在外交部的备案类型为“人员”，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4) 如果录入基本信息时选择录入的“物品种类”未与表体信息中的“物体编号”相对应，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5) 当“物品种类”为“车辆”时，必须填写表体“车架号”，否则系统会提示如下信息：



(6) 如录入基本信息时选择“物品种类”为“V-车辆”，表体只允许录入一条记录，即一车一表，否则点击申报系统给予提示，如下图。若选择“物品种类”为“C 一般物品”则表体可录入多条记录。



(7) 若未录入物品种类直接录入表体信息“物品编号”或“物品品名”，系统弹出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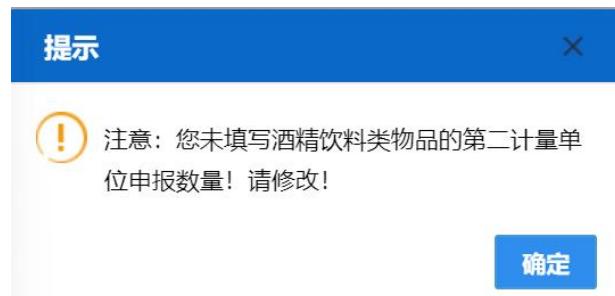
(8) 若物品品名为香烟物品（2402200000），第二申报数量必填，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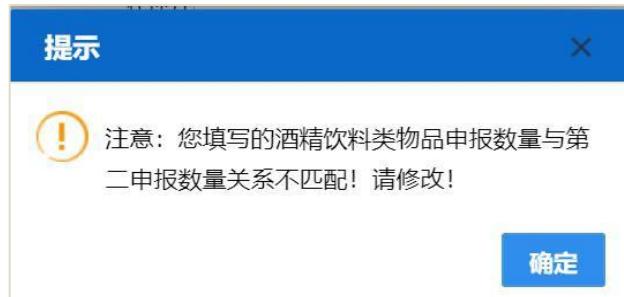
当申报数量/200>第二申报数量、第二申报数量格式超长或第二申报数量不合规（例如：123456789012345.1234），暂存或申报时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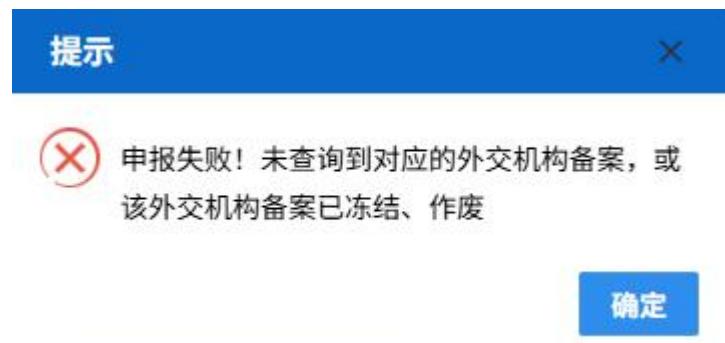
(9) 若物品品名为酒精（物品编号前 4 位 2208 开头），第二申报数量必填，否则系统将提示如下信息：



当第二申报数量/750>申报数量，暂存或申报时系统将提示如下信息：



(10) 如果录入的机构代码对应的外交机构备案已冻结或作废，申报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11) 如果物品种类已经选择，当切换物品种类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4.1.3.2. 按钮说明

(1) 点击界面最上方【新增】蓝色按钮，系统显示新增的外交机构公用物品录入界面，便于再次录入同类业务申报数据；点击界面表体信息下方的【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增加一项录入物品，每新增一条表体，物品序号加一。

(2) 点击【暂存】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完成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的暂存操作。此后用户可以继续修改或重复暂存，也可选择申报等后续操作。

(3) 点击【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删除该条外交机构公用物品记录。删除后的信息需要重新录入，需谨慎操作；此外，外交机构公用物品初始界面中，【删除】按钮不可用，数据只有经历过至少一次暂存时，【删除】按钮方能激活。点击界面表体信息下方的【删除】蓝色按钮，删除选中的物品信息。

(4) 点击【申报】蓝色按钮，系统申报校验通过后提示“申报成功”，完成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操作，同时意味着将您的数据向海关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核。

(5) 点击【打印】蓝色按钮，实现外交机构公用进出境物品申报单数据的打印功能，至少暂存过一次的数据方可进行打印操作（需先安装打印插件）。

其他注意事项参考 [4.1.1.2 按钮说明](#)。

4.1.4.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

外交机构或其代理企业的操作员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外交人员自用物品”，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三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企业操作员
卡介苗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8日
关闭

公自用物品
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
外交机构备案
外交人员备案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
带注机构
旅客进出境物品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三 制
首页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
帮助 表单库 帮助中心 打印
基础信息
上一步

报关单统一编号	海关查验货号	申报单号
进境标志	物品种类	申报日期 20251208
主唛头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	申报口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次
提运单号	件数	毛重
进出口日期 (格式:yyyyMMdd)	包装种类	人员姓名 (中文)
人员姓名 (英文)	代理方证件号	代理人
外交人员南美签发号	进出口口岸	备注

表体信息

物品名称	物品规格	物品品名	报关数量	申报数量	申报单价	申报总价	申报币制	税率描述	第二单位中...	第二计量单位...	第二单位实...	第二规格...	丝制标志	车架号
无匹配数据														

物品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品名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批次数量
申报单价	申报币制	实际数量
第二申报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第二批次数量
第二规格	申报标志	第二实际数量

随附单证

说明: 每种单证可上传最多多个文件, 文件格式pdf, jpg, png, jpeg, 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5M。随附单证类型包括:

(1) 报关单

图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录入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表体信息和随附单证三部分。

4.1.4.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1) 基本信息

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由海关确认通过后同步至数据中心，再由系统自动反填。

用户录入机构代码，弹出该机构已备案且状态为非冻结或作废的人员信息，选择人员信息后自动反填外交人员海关签发编号，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CITS)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s', 'Public Goods', 'Cross-border Environment', and 'Test'.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sections for 'Public Goods', 'Foreign Institutions and Cross-border Goods', 'Foreign Personnel', 'Customs Institutions', 'Tourists and Cross-border Goods', and 'Students Buying Goods Abroa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asic Information' form with fields for 'Customs Declaration Number', 'Commodity Name', 'Type of Commodity', 'Declaration Date', 'Name of Consignee', 'Name of Consignor', 'Port of Entry', and 'Port of Exit'. A modal window titled 'Personnel Information List' is open, displaying two rows of personnel data with columns for '海关签发编号' (Customs Declaration Number), '报关单号' (Declaration Number),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and '国籍(地区)' (Nationality/Country). Below the main form, there's a 'Reporting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tabs for 'New' and 'Old', and a table for reporting goods. At the bottom, there's a note about file upload restrictions and a 'Confirm' button.

图 人员信息列表

“包装种类”字段可进行多选，其他字段需手工录入或使用下拉菜单进行选择，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即可。

其他字段的填写规则，请参考 4.1.3.1.

(2) 表体信息

批准数量、实际数量和禁限标志，由海关确认通过后，同步至数据中心，再由系统自动反填。

其他字段根据界面左下角的录入提示进行录入或选择，录入完毕后，将光标置于最后一个字段内，按回车键，或点击表体的【新增】按钮，然后开始新表体的录入。

(3) 随附单证

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 5 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pdf、jpg、jpeg、png，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5M。未标明“非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至少一个文件。

◆小提示:

录入车辆信息时使用的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如果物品编号在 8701000000-8705909090 之间的车辆，必须按照物品种类为 V—车辆申报；其余物品编号按照 C—一般物品申报，录入物品信息时使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

表体信息中依据：申报单价*申报数量=申报总价的关系：录入单价和数量，自动生成总价；修改单价，自动更新总价；修改数量，自动更新总价。

当外交机构备案处于冻结或作废状态时，不允许进行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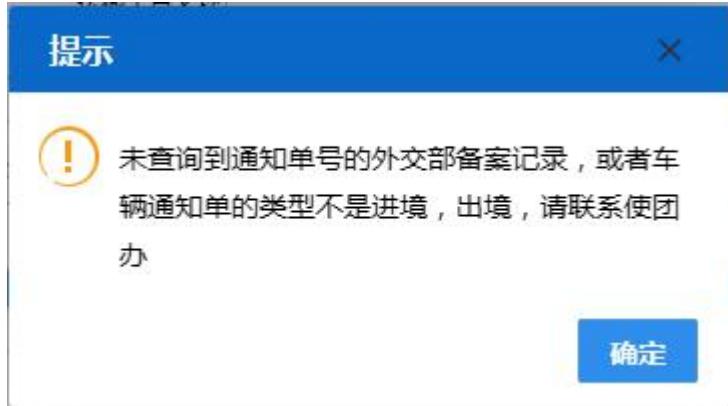
(1) 录入物品为酒（即物品编号前两位为 02 开头）时，第二规格必填，须通过下拉框选择录入：1：其它、2:12-22 度、3:22 度以上，默认为“其它”；当录入物品为啤酒（即物品编号前四位为 0201 开头）、葡萄酒（即物品编号前四位为 0202 开头）时，其第二规格需选择物品编号对应规格（如物品编号为 02020200 时，第二规格选择 12-22 度）。

(2) 录入表体物品为雪茄（即物品编号为 03020000）时，计量单位置灰并默认为“支”。当录入表体物品为烟丝（即物品编号为 03030000）时，计量单位置灰并默

认为“克”。其余内容填写要求参考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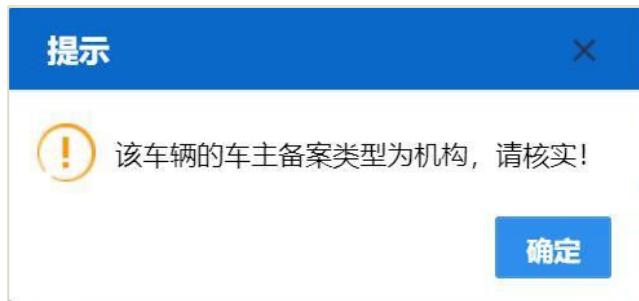
(1) 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未在外交部备案过，或者通知类型不是进境和出境的，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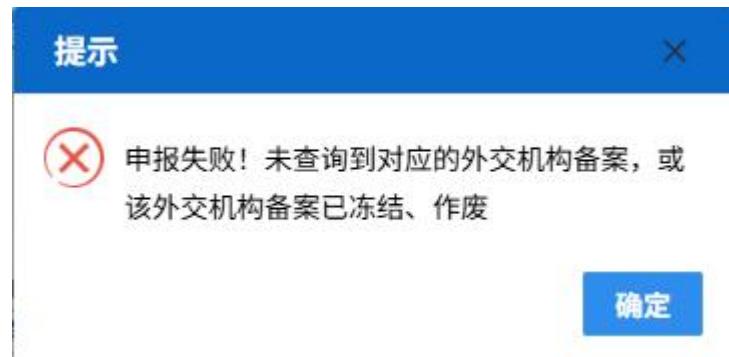
(2) 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在外交部备案已经过期，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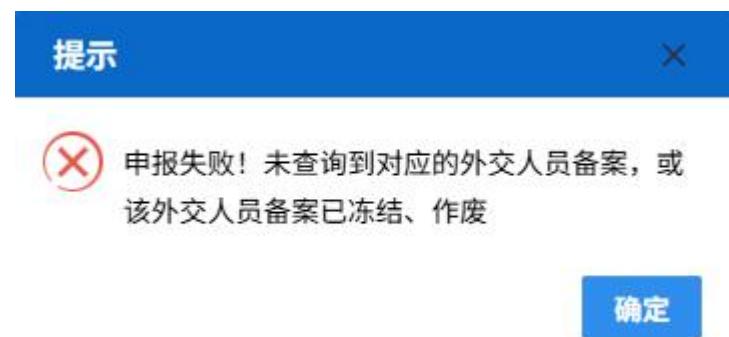
(3) 如果录入的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在外交部的备案类型为“机构”，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4) 如果录入的机构代码对应的外交机构备案已冻结或作废，申报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5) 如果录入的外交人员信息对应的外交人员备案已冻结或作废，申报时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4.1.4.2. 按钮说明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的相关按钮说明，参考 [4.1.1.2 按钮说明](#) 和 [4.1.3.2 按钮说明](#)。

4.2. 常驻机构

4.2.1. 常驻机构备案

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常驻机构——常驻机构备案”，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fields like '海关签发编号' (Customs Issuance Number), '机构代码' (Institution Code), and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It also shows the 'Personnel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人员姓名(英文)' (Person's Name (English)) and '人员姓名(中文)' (Person's Name (Chinese)). The 'Attachments' section allows for uploading files of type pdf, jpg, jpeg, or png.

图 常驻机构备案

4.2.1.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1) 基本信息

海关签发编号、机构代码、机构类别、备案日期，由海关确认通过后同步至数据中心，再由系统自动反填；其他字段需手工录入或使用下拉菜单进行选择。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即可。

(2) 表体信息

录入常驻人员表体信息时，需注意：护照号码、居留证号不允许重复。

(3) 随附单证

未标明“非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至少一个文件。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 5 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pdf、jpg、jpeg、png，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5M。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 常驻人员信息表体的护照号码不允许重复，否则系统将提示如下信息：



(2) 常驻人员信息表体的居留证号不允许重复，否则系统将提示如下信息：



4.2.1.2. 按钮说明

关于常驻机构备案的新增、暂存、删除和申报按钮的使用方法参考 [4.1.1.2 按钮说明](#)。

4.2.2.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

常驻机构或其代理企业的操作员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常驻机构——常驻机构公用物品”，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说明：每种类型的件最多可上传1个文件，文件格式pdf，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5M，附件类型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报关单》(必填)
(2)发票(必填)
(3)提(运)单(必填)
(4)装箱单(必填)
(5)委托书
(6)其他

图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录入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常驻机构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和上传附件五部分。

4.2.2.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反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常驻机构及代理信息

代理企业用户登录，受托方证号、受托方默认返填当前企业信息；本常驻机构登录，受托方证号、受托方置灰不可填写。

录入有效的机构代码，可返填机构名称，以及进出境信息的主管海关。

(3) 进出境信息

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运单号、件数、毛重、进出境日期需手工录入，进出口标志、运输方式、包装种类、进出境口岸、口岸海关、征免性质等字段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其中主管海关可点击[?](#)进行概念解读。

提供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的调用舱单功能，点击提单号右侧的...按钮，弹出舱单数据调用窗口（如下图），可将舱单数据与页面已录入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进行比对，用户可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可将舱单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回填至面对应字段。

舱单数据调用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运输工具名称	TTT	航(班)次号	T281924	提运单号	DD032906
------	------	--------	-----	--------	---------	------	----------

标题	单一窗口	原始/预配	对比结果
进出口岸	大兴机场		NO
件数	2222	300	NO
毛重	33666	3000	NO

取消 回填舱单数据

此外，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4）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按钮+ 新增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4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规格型号、申报币制等其他数据按实际填写数据即可。

（5）上传附件

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1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3.5M。标明“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文件。

◆小提示：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 (1) 如果录入的机构代码对应的常驻机构备案不存在或已作废，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常驻机构备案未审核通过或已作废，请核对机构代码。

确定

(2) 如果本常驻机构录入的机构代码非本常驻机构备案的机构代码，系统则会弹出如下提示：



(3) 物品信息最多允许录入 50 条，若超过 50 条，申报时系统则会提示：



4.2.2.2. 按钮说明

关于常驻机构公用物品的新增、暂存、删除和申报的使用方法参考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 的 [4.1.3.2 按钮说明](#)。

复制按钮：点击复制按钮，完成对原页面申报数据的复制，方便填写类似新单据。

4.2.3.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

常驻机构或其代理企业的操作员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常驻机构——常驻机构公用车辆”，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ITS platform's 'Resident Institutions' section for public vehicles. It includes fields for basic information (如：机构代码, 海关签发编号, 申报单号), transport information (如：运输方式, 提运单号, 运输工具名称), and commodity information (如：序号, 物品编码, 物品种名, 旧品标志). A modal dialog box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vehicle entry declaration, stating that vehicles must handle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and that declarations are made by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图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录入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常驻机构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和上传附件五部分。

4.2.3.1. 字段内容说明

初始化空白界面中，字段录入框为灰色代表不可进行编辑，由系统自动返填；字段录入框为黄色代表字段为必填项；字段录入框为白色代表为非必填项。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反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常驻机构及代理信息

录入有效的机构代码，可返填机构名称，以及进出境信息的主管海关。

代理企业用户登录，受托方证号、受托方默认返填当前企业信息；本常驻机构登录，受托方证号、受托方置灰不可填写。

受托方证号有值，则受托方联系电话必填；代理方证号有值，则代理方联系电话必填。

(3) 进出境信息

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运单号、件数、毛重、进出境日期需手工录入，进出口标志、运输方式、包装种类、进出境口岸、口岸海关、征免性质等字段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其中主管海关可点击[?]进行概念解读。

提供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的调用舱单功能，点击提单号右侧的[□]按钮，弹出舱单数据调用窗口（如下图），可将舱单数据与页面已录入的进出境口岸、件

数、毛重进行比对，用户可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可将舱单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回填至面对应字段。

标题	单一窗口	原始/预配	对比结果
进出口岸	大兴机场	300	NO
件数	2222	300	NO
毛重	33666	3000	NO

此外，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按钮 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 4 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规格型号、申报币制等其他数据按实际填写数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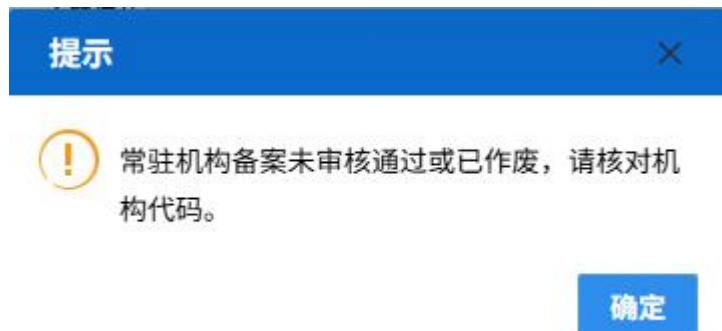
(5) 上传附件

每种类型附件最多可上传 1 个文件，文件格式支持 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5M。标明“必填”的随附单证类型必须上传文件。

❖小提示: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 (1) 如果录入的机构代码对应的常驻机构备案不存在或已作废，系统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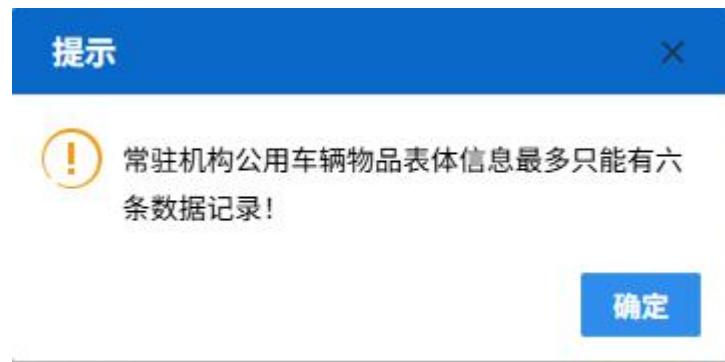
- (2) 如果本常驻机构录入的机构代码非本常驻机构备案的机构代码，系统则会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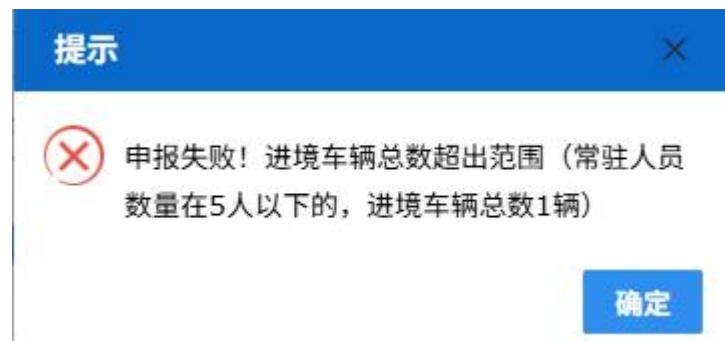
- (3) 车辆的物品编号若不是 8701000000-8705909090 之间或者不是 8711 开头的，申报时系统则会提示：



- (4) 物品信息最多允许录入 6 条，若超过 6 条，申报时系统则会提示：



(5) 若录入的常驻机构备案数据的常驻人员数量与车辆数量比对不通过，系统则会提示：



(6) 若物品信息表体“申报数量”合计超过 6 辆，申报时系统则会提示：



4. 2. 3. 2. 按钮说明

关于常驻机构公用物品的新增、暂存、删除和申报的使用方法参考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的 4.1.3.2 按钮说明](#)。

4. 3. 旅客进出境物品

4. 3. 1. 非居民自用物品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非居民自用物品”，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非居民自用物品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代理方”、“受理方”、“代理方证号”、“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当前身份证实名认证用户可以反填中文姓名、身份证号；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自动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3.1.1. 字段内容说明

非居民自用物品申报功能供非居民长期旅客申报进出境自用物品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特殊区域由系统根据申报地海关、住址进行判断返填。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姓、名）、进出境证件号、出生年月、居留证号、联系电话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国籍（地区）、身份、前往/来自国家（地区）、住址的省市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

(3) 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日期、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如实录入，进出口标志、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口岸海关等信息

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包装种类可多选。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可点击**?**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备注可标注转关信息等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with several sections:

- 基本信息**: Includes fields for Data Center统一编号 (Data Center Uniform Number) 20251118, 海关签发编号 (Customs Sign Number), 特殊区域 (Special Area), 报单号 (Report Number), and a date field.
- 旅客及代理信息**: Fields for passport number, gender, nationality, residence, place of work,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onsignment numbers.
- 进出口信息**: Fields for port of entry/exit, transport mode, transport document number, and commodity code.
- 物品信息**: A large section for commodity declaration,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in the screenshot.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校验逻辑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新增**按钮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4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型号、申报币制等其他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即可。

(5) 上传附件

代理企业及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必填项为：身份证件、长期居留证件、工作证件、提（运）单、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委托书、情况说明、其他等为选填。（如下图）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非居民自用物品的物品信息允许录入一般物品，可录入多条表体。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商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商品名称后，返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物品信息参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4. 3. 1. 2. 按钮说明

关于非居民自用物品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和打印的使用方法参考

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的 4.1.3.2 按钮说明。

复制按钮：点击复制按钮，完成对原页面申报数据的复制，方便填写类似新单据。

❖小提示:

暂存或海关退单的数据，才能进行【删除】操作，已经申报的数据（海关未退单或已审核通过），只能进行查看。

特殊区域：若“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包含在特殊区域海关参数列表，则返填“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若“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为香洲海关且“住址”内含连续“横琴”二字的，则返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填写“进出境口岸”后，从进出境口岸和口岸海关对应关系参数表中返填“口岸海关”。

申报地海关：初始化置灰，录入住址和进出境口岸后激活，下拉选显示“住址”所在省、市对应的海关和进出境口岸对应的海关，请在列表中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办理业务最便利的海关。

4.3.2. 高层次人才物品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高层次人才物品”，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igh-Level Talents' declaration page. Key sections include: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申报日期' (Declaration Date),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Data Center Unified Number), '海关签发编号' (Customs Issued Number), and '申报单号' (Declaration Form Number).
- 旅客及代理信息 (Passenger and Agent Information):** Shows '护照(姓)' (Passport Surname) and '护照(名)' (Passport Name) in yellow, indicating they are required fields.
- 进出境信息 (Entry/Exit Information):** Shows '出境口岸' (Exit Port) and '进境口岸' (Entry Port) in yellow, indicating they are required fields.
- 物品信息 (Item Information):** Shows '物品序号' (Item Sequence Number) and '物品名称' (Item Name) in yellow, indicating they are required fields.
-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Shows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in yellow, indicating it is a required field.

图 高层次人才物品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代理方”、“受理方”“代理方证号”“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当前身份证实名认证用户可以反填中文姓名、身份证号；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3.2.1. 字段内容说明

高层次人才物品申报功能供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进出境自用物品和科教用品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姓、名）、进出境证件号、出生年月、居留证号、高层次人才证明号、联系电话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国籍（地区）、前往/来自国家（地

区）、住址的省市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

(3) 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日期、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按规则如实录入，进出口标志、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口岸海关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包装种类可多选。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可点击**?**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备注可标注转关信息等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修改' (Modify), '删除' (Delete), '打印' (Print), and '复用' (Reuse).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旅客及代理人信息' (Passenger and Agent Information), and '进出境信息' (Exit Information). The '进出境信息'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进出口标志' (Import/Export Mark), '进出境口岸' (Exit/Entry Port), '进出口日期' (Exit/Entry Date), '运输方式' (Mode of Transport), and '件数' (Quantity). Other sections include '申报单号' (Declaration Reference Number), '护照/证件' (Passport/Document), '中英文姓名' (Chinese/English Nam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居留证号'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物品批文' (Item Approval Document), '委托方' (Agent), '代理方式' (Agent Method), and '备注' (Remarks).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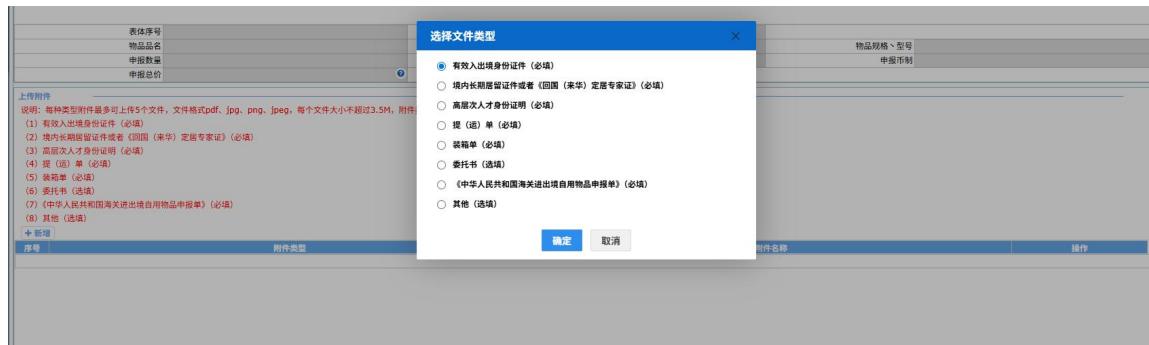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新增**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4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型号、申报币制等其他数据按实际填写数据即可。

(5) 上传附件

代理企业和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必填项为：有效进出境身份证件

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提（运）单、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委托书、其他等为选填。（如下图）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高层次人才自用物品的物品信息允许录入一般物品，可录入多条表体。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商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商品名称后，返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物品信息参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4.3.2.2. 按钮说明

关于高层次人才物品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复制和打印按钮的使用方法请参考 [4.3.1 非居民自用物品的 4.3.1.2 按钮说明](#)。

◆小提示:

暂存或海关退单的数据，才能进行【删除】操作，已经申报的数据（海关未退单或已确认通过），只能进行查看。

填写“进出境口岸”后，从进出境口岸和口岸海关对应关系参数表中返填“口岸海关”。

申报地海关：初始化置灰，录入住址和进出境口岸后激活，下拉选显示“住址”所在省、市对应的海关和进出境口岸对应的海关，请在列表中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办理业务最便利的海关。

4.3.3.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旅客分运行李物品”，页面显示分运行李网上办理提示，需要阅读30秒，如下图：

勾选栏目框，点击同意《告知确认书》后，点击确定，录入页面如下；

图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申报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代理方”、“受理方”“代理方证号”“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当前身份证实名认证用户可以返填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信息；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3.3.1. 字段内容说明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申报功能供进出境旅客申报未与旅客本人同航班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海关受理后与旅客已随身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免税限量及合理数量。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特殊区域由系统根据申报地海关、住址进行判断返填。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姓名（中、英）、出生年月、联系电话、证件号码、进出境日期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国籍（地区）、身份、前往/来自国家（地区）、住址、证件类别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其中身份信息点击②（如下图）可弹出人员身份类型说明参考窗口，按照提示填写数字选项选择相应的身份。

姓名(中)	姓名(英)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身份
前往/来自国家(地区)	进境日期 格式:yyyyMMdd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验证方式 现场验证	具体住址
受托方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系电话	受托方证件号 866524121000064931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证件号
物品进境日期 格式:yyyyMMdd		

(3) 进出境信息

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按规则如实录入，进出境标志、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口岸海关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可点击②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备注可标注转关信息等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如下图）

进出境标志 口岸海关	进出境口岸 提运单号	申报地海关 航(班)次号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方式 毛重(kg)	包装种类
件数	备注	
旅检单号		

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品名	归类标准	物品规格、型号	申报币制	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申报总价
旧品标志	物品规格、型号	物品品名						
申报币制	申报总价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按钮 **+ 新增** 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 4 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型号、申报币制等其他数据按实际填写数据即可。

也可选择 **+ 导入**，按照模板填写相关信息，一次性导入物品信息。（如下图）



(5) 上传附件

代理企业和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功能。必填项为：旅客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本人实际进出境记录、提运单（进境）、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旅客居留证件、委托书等为选填。（如下图）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旅客分运行李的物品信息允许录入一般物品，可录入多条表体。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商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商品名称后，返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物品信息参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4.3.3.2. 按钮说明

关于旅客分运行李物品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和打印的使用方法参考[4.1.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的 4.1.3.2 按钮说明](#)。

复制按钮：点击复制按钮，完成对原页面申报数据的复制，方便填写类似新单据。

◆小提示：

暂存或海关退单的数据，才能进行【删除】操作，已经申报的数据（海关未退单或已确认通过），只能进行查看。

特殊区域：若“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包含在特殊区域海关参数列表，则返填“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若“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为香洲海关且“住址”内含连续“横琴”二字的，则返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填写“进出境口岸”后，从进出境口岸和口岸海关对应关系参数表中返填“口岸海关”。

申报地海关：申报地海关默认为口岸海关。

将旅客及代理信息列表下的“进出境日期”和基本信息列表下的“申报日期”进行系统比对。一是在进出境标志为“1-进口”时，若“申报日期”超过旅客“进出境日期”6个月，二是在进出境标志为“0-出口”时，“申报日期”晚于旅客“进出境日期”时，系统弹出提示框“请注意：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4.3.4.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常驻人员进境车辆”，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ITS interface for resident personnel import vehicle declara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Data Center Uniform Number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Customs Clearance Number (海关签发编号), Declaration Number (申报单号), and Declaration Date (申报日期: 20251127).
- 旅客及代理信息 (Passenger and Agent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detailed fields for passengers and agents, such as passport number, name, gender, birth date, residence, destina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gency details.
- 进出境信息 (Import/Export Information):** Details about the transport, including mode of transport, transport number, weight, packaging type, port of entry, port of exit, and declaration authority.
- 物品信息 (Item Information):** A table for listing items, with columns for sequence number, item code, item name, old mark, specification, license plate number, declaration quantity, unit, declaration currency, and total value.

图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代理方”、“受理方”、“代理方证号”、“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当前身份证件实名认证用户可以反填中文姓名；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自动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3.4.1. 字段内容说明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申报功能供常驻人员申报进境车辆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姓、名）、中文姓名、进出境证件号、出生日期、居留证号、联系电

话、受托方联系电话等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国籍（地区）、身份、前往/来自国家（地区）、住址的省市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

（3）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日期、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如实录入，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口岸海关、征免性质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包装种类可多选。进出口标志默认为进口，置灰不可选。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征免性质可点击[?](#)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如下图）

基本信息		海关签发编号	申报单号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申报日期 20251128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证)	护照(证)号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格式:yyyyMMdd)	启运地海关	
国籍(地区)	前往/来自动植物(地区)	联系地址	
工作证件号码	所在机构名称	受托方代码	130825199811151015
住所(省)市	备注	代理方代码	
受托方 王南阳	受托方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进出境信息			
进出口标志(进口)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航(班)次号	提运单号	D	
件数	毛重	包装种类	
进出口口岸	口岸海关	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	
进出口日期(格式:yyyyMMdd)	征免性质(一般征税)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校验逻辑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点击提单号右侧的D按钮，弹出查询舱单数据窗口，将舱单数据和界面已填写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两者进行对比，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后，则将查询到的舱单数据反填到当前界面，仅支持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页面展示（如下图）：

舱单数据调用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运输工具名称	TTT	航(班)次号	T281924	提运单号	DD032906
标题	单一窗口	原始/预配	对比结果				
进出口岸	大兴机场		NO				
件数	2222	300	NO				
毛重	33666	3000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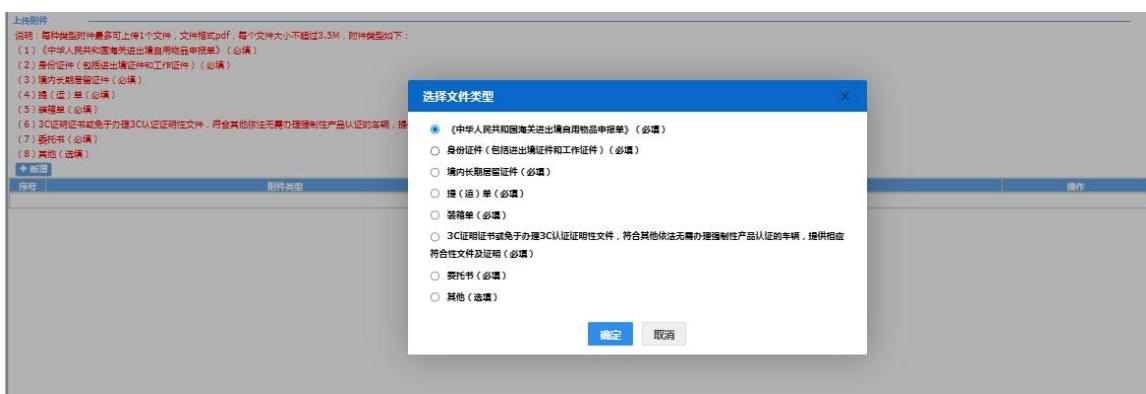
取消 回填舱单数据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 **+ 新增** 按钮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 4 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规格型号、申报币制、车架号等其他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即可。

(5) 上传附件

代理企业及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必填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身份证件（包括进出境证件和工作证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提（运）单、装箱单、3C 证明证书或免于办理 3C 认证证明性文件，符合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提供相应符合性文件及证明、委托书；其他为选填。（如下图）



◆关于录入物品种类时的要求：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的物品信息允许录入车辆，只能录入一条表体。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商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商品名称后，返

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等。物品信息参数使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 当居留证号为空时提示如下信息：



(2) 当国籍（地区）为非中国且工作证件号码为空时提示如下信息：



(3) 物品编号至少录入 4 位，否则回车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4) 车辆的物品编号必须在 8701000000-8705909090 之间，或者以 8711 开头，否则申报时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4. 3. 4. 2. 按钮说明

关于常驻人员进境车辆的新增、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和打印的使用方法参考 [4.3.1 非居民自用物品申报的 4.3.1.2 按钮说明](#)。

❖ 小提示:

暂存或海关退单的数据，才能进行【删除】操作，已经申报的数据（海关未退单或已审核通过），只能进行查看。

申报地海关： 初始化置灰，录入住址后激活，下拉选显示“住址”所在省、市对应的海关，请在列表中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办理业务最便利的海关。

4. 3. 5.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代理方”、“受理方”、“代理方证号”、“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当前身份证实名认证用户可以反填中文姓名；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自动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3.5.1. 字段内容说明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申报功能供高层次人才申报进境车辆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和“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物品信息”“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姓、名）、中文姓名、进出境证件号、出生日期、居留证号、联系电话、受托方联系电话等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国籍（地区）、身份、前往/来自国家（地区）、住址的省市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

(3) 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日期、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如实录入，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口岸海关、征免性质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包装种类可多选。进出口标志默认为进口，置灰不可选。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征免性质可点击^②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如下图）

基本信息		海关签发编号	申报单号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申报日期 20251128			
旅客及代理信息			
护照(姓)	护照(名)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格式:yyyyMMdd	居留证号	
国籍(地区)	前往/来自国家(地区)	所在机构名称	
工作证件号码	高层次人才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省 市 具体住址	受托方证号 1	
验证方式 现场验证	备注	受托方证号 2	
受托方	受托方联系电话	代理方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口岸 进口 航(班)次号	运输方式 提运单号	运输工具名称	
件数	毛重	包装种类	
出境口岸	口岸海关	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	
出境日期 格式:yyyyMMdd	征免性质 一般征税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校验逻辑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点击提单号右侧的  按钮，弹出查询舱单数据窗口，将舱单数据和界面已填写的进出境口岸、件数、毛重两者进行对比，点击“回填舱单数据”按钮后，则将查询到的舱单数据反填到当前界面，仅支持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页面展示（如下图）：



标题	单一窗口	原始/预配	对比结果
进出口岸	大兴机场		NO
件数	2222	300	NO
毛重	33666	3000	NO

(4) 物品信息

点击表体  按钮后填写物品信息。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 4 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和计量单位。旧品标志、规格型号、申报币制、车架号等其他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即可。

(5) 上传附件

代理企业及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必填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内长期居留证件：包括外国

人居留许可、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身份证件、《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保函，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提（运）单、装箱单、3C 证明证书或免于办理 3C 认证证明性文件，符合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提供相应符合性文件及证明；委托书、其他为选填。（如下图）



◆关于录入物品品种类时的要求：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的物品信息允许录入车辆，只能录入一条表体。在输入物品品名时，模糊查询相关录入商品名称的对话框，选择需申报的商品名称后，返填物品编号、物品品名等。物品信息参数使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如模糊查询未匹配至实际物品，请查询后填写物品编号等信息，必填项不能为空。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当居留证号为空时提示如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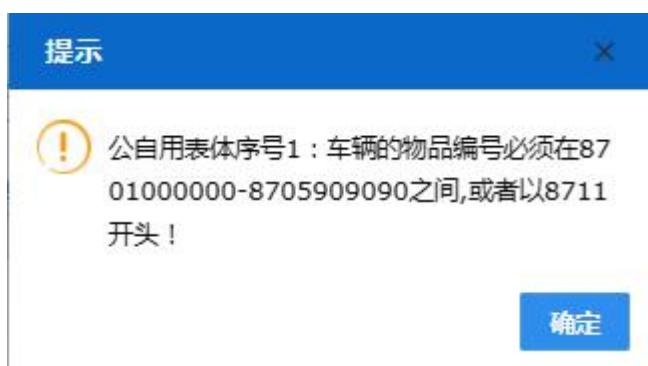
（2）当国籍（地区）为非中国且工作证件号码为空时提示如下信息：



(3) 物品编号至少录入 4 位，否则回车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4) 车辆的物品编号必须在 8701000000-8705909090 之间, 或者以 8711 开头, 否则申报时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4. 3. 5. 2. 按钮说明

关于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的新增、暂存、删除、复制、申报和打印的使用方法参考 [4.3.1 非居民自用物品申报](#) 的 [4.3.1.2 按钮说明](#)。

❖ 小提示:

暂存或海关退单的数据，才能进行【删除】操作，已经申报的数据（海关未退单或已审核通过），只能进行查看。

申报地海关：初始化置灰，录入住址后激活，下拉选显示“住址”所在省、市对应的海关，请在列表中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办理业务最便利的海关。

4.3.6.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

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旅客进出境物品——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ry of Consular Staff Vehicles' form in the CITS system.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gender, ID number, birth date, and residence.
- 旅客及代理信息 (Passenger and Agen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ID number, residenc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gent details.
- 进出境信息 (Entry/Exi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port of entry, transport method, and packaging type.
- 车辆信息 (Vehicle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vehicle type, license plate number, and consumption rate.
- 任期信息 (Term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start and end dates.
-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Fields marked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are mandatory (必填), while white fields are optional (非必填).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provi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goods and consular staff.

图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

4.3.6.1. 字段内容说明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供中国驻外国使馆、领馆人员申报进境自用车辆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旅客及代理信息”、“进出境信息”、“车辆信息”、“任期信息”和“上传附件”六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申报单号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申报日期默认当前日期。

(2) 旅客及代理信息

姓名、出生年月、联系电话、进出境证件号、身份证件号、身份证明号、离任回国证明号、标准任期、职衔需手工如实录入，性别、驻在国（地区）、住址的省市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受托方、受托方证号、代理方可点击②进行概念解读。

若受托方证号有值，则受托方联系电话必填；若代理方证号有值，则代理方联系电话必填。

(3) 进出境信息

进出境日期、提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件数、毛重需手工如实录入，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口岸海关、进出境口岸等信息输入空格后可通过参数进行选择，包装种类可多选。其中进出境口岸、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可点击②进行概念解读，按照提示选择对应选项。备注可标注转关信息等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Data Center Unified Number), '海关签发编号' (Customs Issued Number), '申报单号' (Declaration Number), '申报日期' (Declaration Date: 20251028), and '备注' (Remarks).
- 旅客及代理人信息 (Passenger and Agent Information):** Shows '护照(姓名)' (Passport Name), '性别' (Gender: Female), '国籍(地区)' (Nationality/Country), '工作证件号' (Work Permit Number), '所在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备注' (Remarks), '代理方证号' (Agent's License Number), and '验证方式: 邮箱验证' (Verification Method: Email Verification).
- 中文姓名: 尹玉慧** (Chinese Name: Yin Yuhui), **出生年月: 19770628** (Date of Birth: 1977-06-28), **居留证号**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物品批文** (Item Approval Document), **住址: 市** (Address: City), **具体住址** (Detailed Address), **受托方** (Agent), and **身份证号: 32011319770628402X** (ID Card Number: 32011319770628402X).
- 进出境信息 (Exit/Entry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进出境口岸' (Exit/Entry Port), '进出境日期' (Date: yyyyMMdd), '运输方式' (Transportation Method: 水运), and '申报地海关(主管海关)' (Customs Office (Supervising Customs Office)), '提运单号' (Bill of Lading Number), and '航(班)次号' (Flight/Train Number).
- 进出口标志 (Import/Export Mark):** Includes fields for '进出口标志' (Import/Export Mark: 进口), '运输工具名称' (Transportation Vehicle Name), '件数' (Quantity), and '包装种类' (Packaging Type).

其中，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单号为条件必填，填写规则如下：

1. 运输方式是水运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2. 运输方式是航空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3. 运输方式是公路时：航（班）次号、提单号必填；
4. 运输方式是铁路时：进出口标志为进口，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进出口标志为出口，提单号必填；
5. 运输方式是邮件时：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必填；
6. 运输方式是其他方式时：运输工具名称必填；
7. 运输方式为旅客携带时：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必填；
8. 其他情况：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提单号非必填。

(4) 车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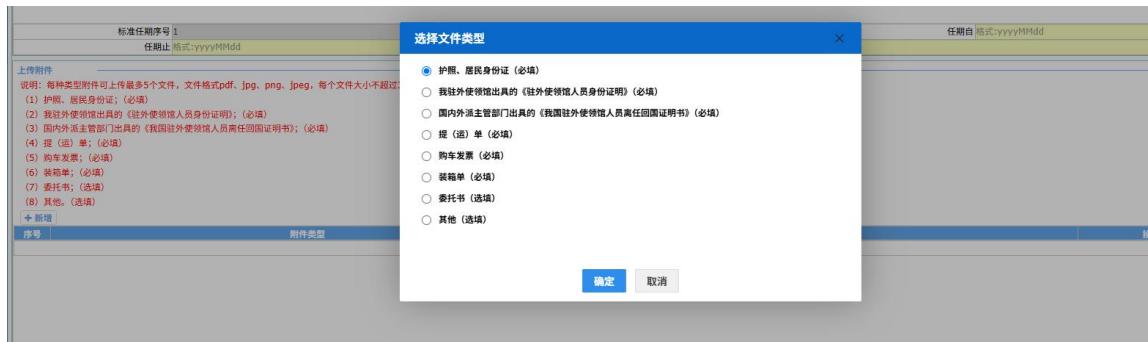
录入车辆信息时使用的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可以在物品品名对话框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物品后，反填物品编号；同样也可以在物品编号对话框录入不少于 4 位编码进行模糊查询，选择需申报的车辆后，反填物品品名。征免性质默认其他法定，用户可进行修改。

(5) 任期信息

是否离任输入空格后可进行选择，任期自、任期止、离任回国入境日期需用手工如实录入。

(6) 上传附件

企业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功能。必填项为：护照、居民身份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国内外派主管部门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提（运）单，购车发票，装箱单；委托书、其他等为选填。（如下图）



❖小提示:

日期校验：任期自<任期止，录入时进行校验；

录入物品编号时的要求：物品编号应该以 8703 或 8711 开头，申报时进行校验。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 物品编号至少录入 4 位，否则回车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2) 物品编号应以 8703 或 8711 开头，否则申报时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3) 字段“任期自”应该小于“任期止”，否则录入后按回车键时系统提示如

下信息，确定后光标停留在“任期止”字段，无法移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input interface with several rows. The first row has columns for '标准任期序号' (Term Number), '是否离任' (Is Leaving), '任期自' (Term Start Date), and '任期止' (Term End Date). The second row contains input fields for '任期止 格式:yyyyMMdd' (Term End Date Format: yyyyMMdd) and '离任回国入境日期 格式:yyyyMMdd' (Return to China Entry Date Format: yyyyMMd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任期止' field, and a note below it says: '说明: 每种类型附件可上传最多5个文件, 文件格式pdf、jpg、png、jpeg, 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5M, 附件类型如下:' (Note: Each type of attachment can be uploaded with a maximum of 5 files, file formats pdf, jpg, png, jpeg, each file size no more than 3.5M, attachment types as follows:).

4.3.6.2. 按钮说明

关于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申请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和打印按钮的使用方法请参考 [4.3.1 非居民自用物品的 4.3.1.2 按钮说明](#)。

4.4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页面显示留学生回国服务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申请的准备须知提示，需要阅读 30 秒，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Purchase Domestic Tax-Free Car' application page. A blue dialog box titled '告知确认书' (Notice Confirmation Letter) is displayed over the form. The dialog contains text about the preparation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for a tax-free car.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re are two checkboxes: '(一)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条款。(必填)' (One, I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the above terms. (Required)) and '(二)本人声明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填)' (Two,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filled in is true and responsible. (Required)). Below these checkboxes is a button labeled '确定(30s)' (Confirm(30s)).

勾选栏目框，点击同意《告知确认书》后，点击确定，录入页面如下：

图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证件类型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个人用户，需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业务，未通过实名认证时系统会提示“请先进行实名认证”。非以上证件类型的个人用户，未实名认证也可使用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功能。

当个人用户登录，需先选择是否代理。如果选择不是代理：字段“受理方”“受理方证号”默认不可填；如果是代理，则“受托方证号”“受托方”返填当前用户信息。

4.4.1. 字段内容说明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录入界面，供中国籍留学回国人员申请购买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生产的含有进口零部件的小汽车业务使用，界面从上至下分为“基本信息”“留学生及代理信息”“购车信息”“出入境信息表体”“上传附件”五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用户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由系统返填，无需填写；申请日期默认当前日期，点击“暂存”后，申报日期为当前日期；点击“申报”后，申请日期为申报提交日期。

(2) 留学生及代理信息

若当前登录用户为企业或个人，则受托方、受托方证号默认返填当前用户信息。若受托方证号有值，则受托方联系电话必填

若当前登录用户为个人（非代理），当前实名认证用户证件为居民身份证时，系统返填姓名、身份证号并置灰不可修改。

备案地海关，根据“居住所在地”“户口所在地”“工作所在地”三个字段的省、市显示其对应的备案地海关参数，供用户选择。

。

其他字段用户可根据录入界面左下角的录入提示如实录入相关信息即可。

（3）购车信息

已用免税购车指标数，根据录入的留学生身份证号查询其海关确认通过的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申请记录数进行返填。

选择车辆品牌、型号后，系统自动返填监管地海关。

（4）出入境信息

仅录入与留学经历有关的出入境信息。

留学历次出境日期应小于留学历次入境日期，且上一条的留学历次入境日期应小于下一条的留学历次出境日期。

（5）上传附件

企业和个人按照要求上传文件附件功能。必填项为：1、本人进出境证件；2、本人身份证件；3、选择居住所在地海关为备案地海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留证明（如居住证等）；选择工作所在地海关为备案地海关的，还需提供显示工作地点的工作证明；选择户口所在地海关为备案地海关的，需提供户口簿或现役军人可出具军官证或士兵证；4、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经历的相关材料（如入学通知书、毕业证书、学历认证、邀请函等）；5、确定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限的相关材料（如进出境记录、签证等，可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网站（参考网址：<https://s.nia.gov.cn>）查询、下载并打印进出境记录）。委托书和其他类型为选填。（如下图）



4. 4. 2. 按钮说明

(1) 点击界面最上方【新增】蓝色按钮，系统显示新增的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录入界面，便于再次录入数据；点击界面表体出入境信息下方的【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增加新的出入境信息记录。

(2) 点击【暂存】蓝色按钮，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完成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的暂存操作。此后用户可以继续修改或重复暂存，也可选择申报等后续操作。

(3) 点击【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删除该条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删除后的信息需要重新录入，需谨慎操作；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录入初始界面中，【删除】按钮不可用，数据只有经过至少一次暂存时，【删除】按钮方激活。

(4) 点击【打印】蓝色按钮，实现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的打印功能，至少暂存过一次的数据方可进行打印操作（需先安装打印插件）。

(5) 点击【申报】蓝色按钮，系统提示“申报成功”，完成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的申报操作，同时意味着将您的数据向海关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核。

❖ 小提示: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请按照提示要求进行修改。

(1) 毕业日期应大于入学日期，否则系统录入毕业日期后提示如下信息：

毕业日期	格式:yyyyMMdd	注意：毕业日期应该大于入学日期，请修改！
受托方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地海关	上海海关	

(2) 留学历次入境日期应大于等于留学历次出境日期，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留学历次出境日期	20240928	注意：入境日期应该大于等于出境日期，请修改！
		格式:yyyyMMdd

(3) 上一条的留学历次入境日期应小于下一条的留学历次出境日期，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留学历次出境日期	留学历次入境日期
20240201	20240827
20240101	

留学历次出境日期	格式:yyyyMMdd	注意：出境日期应大于等于前次出境日期，请修改！
		格式:yyyyMMdd

(4) “毕业日期” - “入学日期” - 留学期间在境内天数（不含出入镜当日）应 ≥ 270 天（首次“留学历次出境日期”（首次出国日期）晚于“入学日期”，则入学日期以留学历次出境日期计算；末次“留学历次入境日期”（末次回国日期）早于“毕业日期”，则毕业日期以留学历次入境日期计算），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6) 最后一条留学记录中留学历次入境日期可以小于毕业日期（比如先回国后发毕业证），如果大于毕业日期，则末次“留学历次入境日期” - “毕业日期” ≤ 2 年 (730 天)，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7) 回国至申请不超过一年 365 天，以毕业后第一次回国为准（如毕业后无回国日

期。以毕业前最后一次回国为准），否则系统提示如下信息：



4.5. 综合查询

本系统的查询模块共包括：外交机构备案查询、外交人员备案查询、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外交人员自用物品查询、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常驻机构备案信息查询、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高层次人才物品查询、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以及《准购单》查询，共 12 种查询菜单。可通过打开相应菜单，查看申请或申报数据当前的状态，以下将分别对其具体操作方法进行说明。

4.5.1. 外交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外交机构备案信息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机构代码	机构类别	地区 (地区)	机构名称 (中文)	机构名称 (英文)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机构电话
无匹配结果										

图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部分。查询条件界面的单证状态为必填项，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海关入库成功、数据同步、冻结、作废等九项参数，具体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菜单栏，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处于相应状态的所有单证数据，数据结果会显示在查询结果部分，如下图所示：

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机构代码	机构类别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中文)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机构电话
000000000000222001	000000000000222001			中国香港	sdff	sdf	sfldf	52123	fdg	fdg56565656565656
000000000000222077	000000000000222077			中国香港	5677	oest	sdgdfghj	7655	名字	52123
000000000000222084	000000000000222084			中国香港	898989	hdgs	sdgdfghj	123445	name	13810012345
000000000000222078	000000000000222078			中国香港	898989	hdgs	sdgdfghj	123445	name	13810012345
000000000000224670	000000000000224670			中国香港	898989	hdgs	sdgdfghj	123445	name	13810012345

图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

用户也可以录入机构代码、统一编号、备案日期、海关签发编号等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查询。

点击【重置】按钮，查询结果界面的数据清空。用户点击查询结果界面，单证的【统一编号】字段内容，显示对应外交机构备案数据的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详情界面）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接收成功、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冻结、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小提示:

可删除、修改的外交机构备案数据状态必须是：暂存或海关退单。

冻结或作废的外交机构备案，不可进行外交人员备案、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及该外交机构已备案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业务。

4.5.2. 外交人员备案信息查询

外交人员备案信息的查询，请参考 [4.4.1 外交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小提示:

可删除、修改的外交人员备案数据状态必须是：暂存或海关退单。

冻结或作废的外交人员备案，不可进行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部分。

查询条件界面的单证状态、申报日期为查询必填项，单证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海关入库成功、数据同步、作废等八项内容，具体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单证状态，录入申报日期（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个月）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处于相应状态、申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单证数据，数据结果会显示在查询结果部分，如下图所示：

三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公用物品 联调环境, 仅供测试

企业操作员 | 卡密有效期限: 2024-01-15

关闭操作

公用物品

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
常驻机构
旅居进出境物品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综合查询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
外交人员备案查询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外交人员公用物品查询
外交车辆征免通知书单查询
常驻机构备案查询
非居民公用物品查询
高风险次入境物品查询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
高风险次入境车辆查询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
《货物单》查询
版本说明

首页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

查询条件

签证状态: 全部	机构代码:	统一编号:
申报日期: 20251101	到20251118	海关签发编号:
申请单号:		

查询结果

序号 用途港 海关签发编号 申请单号 主管海关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日期 进出口种类 物品种类 进出口日期 带征口岸通知 进出境口岸 联系电话

1	00000000002889003	██████████	南沙海关	██████████	致通公司(南)有限公司(测试)	20251114	进口	一般贸易	20251111	京机场关	京机场关	123
2	00000000002889407	██████████	南沙海关	██████████	阿高(津华)有限公司	20251112	进口	一般贸易	20251104	南沙海关	广机场关	123
3	00000000002889363	██████████	南沙海关	██████████	阿高(津华)有限公司	20251107	进口	车辆	20251104	南沙海关	京机场关	123
4	00000000002889341	██████████	南沙海关	██████████	阿高(津华)有限公司	20251106	进口	一般贸易	20251105	京机场关	京机场关	123
5	00000000002889281	██████████	南沙海关	██████████	致通公司(南)有限公司(测试)	20251102	免税进境类	一般贸易		京机场关	京机场关	123

显示第 1 到 5 条记录, 总共 5 条记录

图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列表

用户也可以录入机构代码、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审批编号等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查询。

点击【重置】按钮，查询结果界面的数据清空。用户点击查询结果界面，单击的【统一编号】字段内容，显示对应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数据的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三 < 首页 外交机构公用品查询 外交机构公用品

+ 新增 | 直接查 | 历史记录 | 导出

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00000000002889629 进出口标志 进口 主报关单号 深圳海关 联系人姓名 陈明 运输方式 航空运输 提货单号 KSH25020023 进境日期 20251114 进境口岸 原机房关	海关签发编号 物品种类 一般物品 机构代码 物品批文号/通知单号 运输工具名称 件数 4 包装种类 木箱 代理方	申报单号 申报日期 20251118 机构名称 国际标准大使馆 申报口岸 原机房场 航次 VAI066 毛重 150 代理方证号 备注
---	---	--

表体信息

+ 新增 | 直接查

物品序号	物品编码	物品品名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批次数量	实际数量	申报单价	申报总价	申报币制	新旧标志	第二申用数量	第二计量单位	第二批数量	第二实际数量	禁限标志	车牌号
1	8305900000	办公用品	15	千克			10	150	欧元	新							
2	8206000000	工具	3	千克			100	300	欧元	新							

物品明细

物品序号 1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15 申报单价 10 第二批数量 禁限标志	物品编码 8305900000 计量单位 千克 申报总价 150 第二计量单位 车架号	物品品名 办公用品 批准数量 申报币制 欧元 第二批数量 新旧标志	实际数量 新旧标志 第二批数量 第二实际数量
---	---	---	---------------------------------

随附单证

说明：每种类型附件可上传最多5个文件，文件格式pdf、jpg、png、jpeg，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5M。随附单证类型包括：

- 1 申报单
- 2 局会（非必填）
- 3 提（送）单（非必填）
- 4 发票或账单（非必填）
- 5 物品批文（非必填）
- 6 其他（非必填）

+ 新增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1	申报单	test.jpg	上传文件 删除
2	提（送）单	test.jpeg	上传文件 删除

图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详情界面）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打印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申报或打印，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确认通过、数据

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小提示：

可修改、删除的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数据状态必须是：暂存或海关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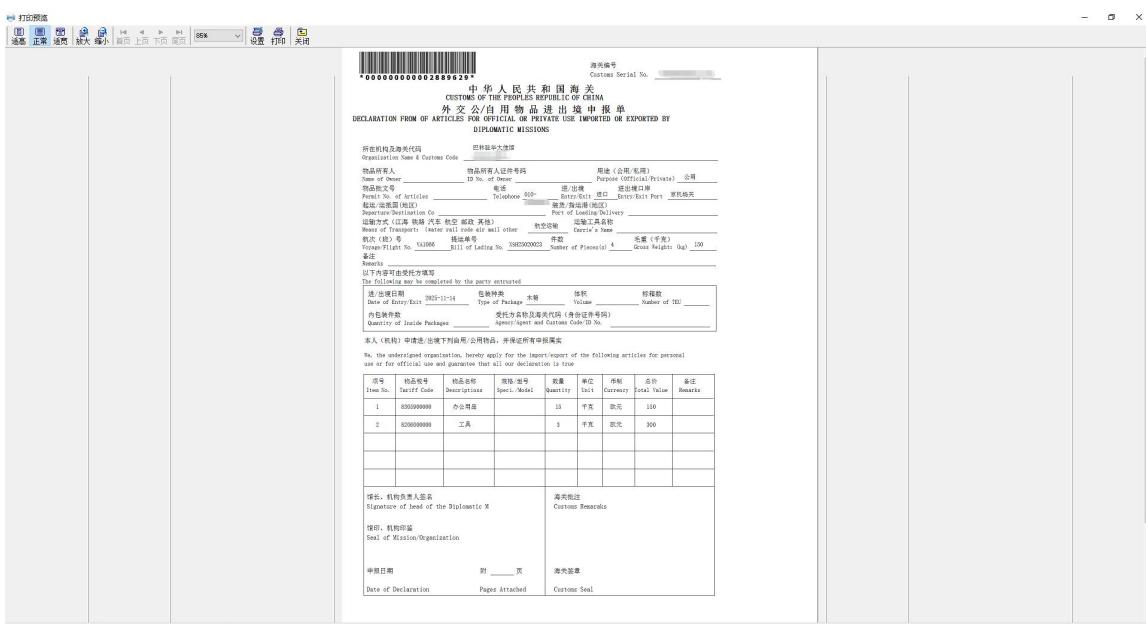
至少暂存过一次的数据即可激活【打印】按钮，实现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单数据的打印功能。

对于激活【打印】按钮的数据，点击【打印】蓝色按钮，界面弹出提示如下图所示：



图 安装打印控件提示

控件安装完毕后再次点击打印按钮，界面跳转至打印预览界面：



在上图中可点击【下页】、【尾页】、【首页】、【上页】按钮进行切换查

看。还可以点击【适高】、【正常】、【适宽】、【放大】、【缩小】按钮调整预览效果。

点击【设置】按钮，调整打印机设置。预览无误，可点击【打印】按钮进行打印。

❖小提示:

冻结或作废的外交机构备案，不可进行外交机构公用物品申报及该外交机构已备案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申报业务。

4.5.4. 外交机构个人物品查询

外交机构个人物品查询，请参考 [4.4.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4.5.5. 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

代理企业或外交机构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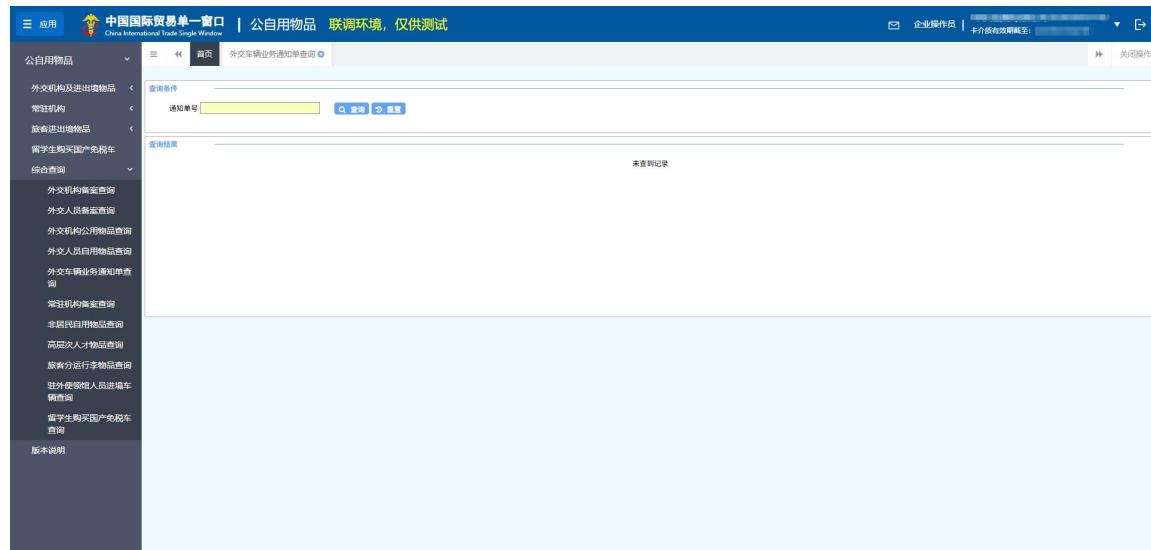


图 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

用户录入通知单号，点击查询，即可查询此车辆业务通知单的校验结果。

(1) 如果该车辆业务通知单进出标志为进境、出境，反馈结果显示“可以申报，请至外交机构模块项下进行申报”；

(2) 如果该车辆业务通知单进出标志不是进境、出境，反馈结果显示“请至现场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没有查到通知单，反馈结果显示“未查到记录”。

4.5.6. 常驻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常驻机构、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常驻机构备案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三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公自用物品 联调环境，仅供测试
企业操作员 | 卡密有效期限至: 2024-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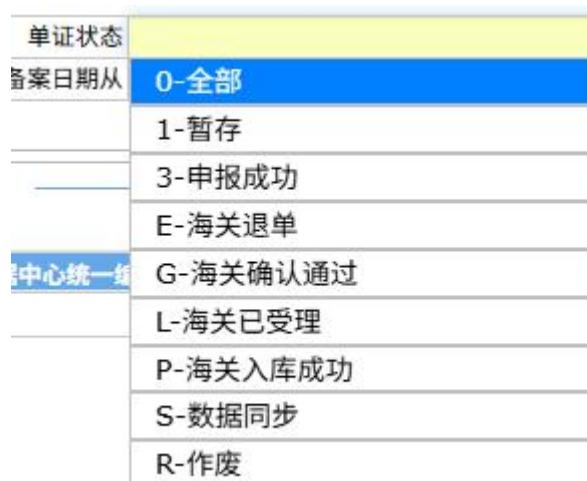
公自用物品
外交机构及进出境物品
常驻机构
旅购进出境物品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
综合查询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
外交人员备案查询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外交人员自用物品查询
外交车辆业务通知单查询
常驻机构备案查询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高居次人才物品查询
旅购分运行李物品查询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
版本说明

三 « 首页 常驻机构备案查询 ◎ » 关闭操作

查询条件	单证状态:全部 备案日期从:格式:yyyyMMdd	机构代码 封底式:yyyyMMdd	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搜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查询结果														
查看详情														
序号	数据中心唯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机构代码	机构类别	机构固有代码	机构名称(中文)	机构地址(中文)	电话	邮箱	首席代表姓名(英文)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机构常驻人数	注册证明名
无匹配数据														

图 常驻机构备案查询

常驻机构备案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个部分。表中黄色为查询必填条件，白色为查询非必填条件。其中，单证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等九项参数，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

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1 外交机构备案查询](#)。

❖小提示:

单证状态选择全部，可查询当前企业录入的所有数据。

可删除、修改的常驻机构备案数据状态必须是：暂存或海关退单。

作废的常驻机构备案，不可进行其他常驻机构进出境业务。

4.5.7.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代理企业或本常驻机构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 –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页面显示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个部分。表中黄色为查询必填条件，白色为查询非必填条件。其中，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等十项参数（如下图）；申请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个月。

单证状态	
备案日期从	0-全部
	1-暂存
	3-申报成功
	E-海关退单
中心统一编	G-海关确认通过
	L-海关已受理
	P-海关入库成功
	S-数据同步
	R-作废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 (3) 当查询结果的报关单号列显示报关单号时，可点击报关单号超链接查看报关单回执信息，如下图：

信息

报关单号	000000000031061579	申报日期	2025-11-01	环节完成时间	2025-11-21	环节说明	123
序号		成交总价		成交币制			
1		6000		港币			

[返回](#)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4.5.8.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

代理企业或本常驻机构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页面显示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界面，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ITS platform's 'Public Goods' section. Under '综合查询' (Comprehensive Inquiry), it lists various modules like 'Domiciled Institutions Public Vehicle Query'. The main page display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申请单号' (Application Number), '申请日期从' (From Application Date), '状态' (Status),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Unified Number), '海关进库号' (Customs入库 Number), '申请单号' (Application Number), '常驻机构名称' (Name of Domiciled Institution), '机构代码' (Institution Code),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申请单状态' (Status of Application Document), '申报单回执信息' (Return Receipt Information of Declaration Form), '相关单据状态' (Status of Related Documents), '操作' (Operation), and a '更多' (More)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note: '显示第 1 到 第 0 条记录, 共共 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图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

常驻机构公用车辆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个部分。表中黄色为查询必填条件，白色为查询非必填条件。其中，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等十项参数（如下图）；申请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个月。

单证状态	
备案日期从	0-全部
	1-暂存
	3-申报成功
	E-海关退单
中心统一编	G-海关确认通过
	L-海关已受理
	P-海关入库成功
	S-数据同步
	R-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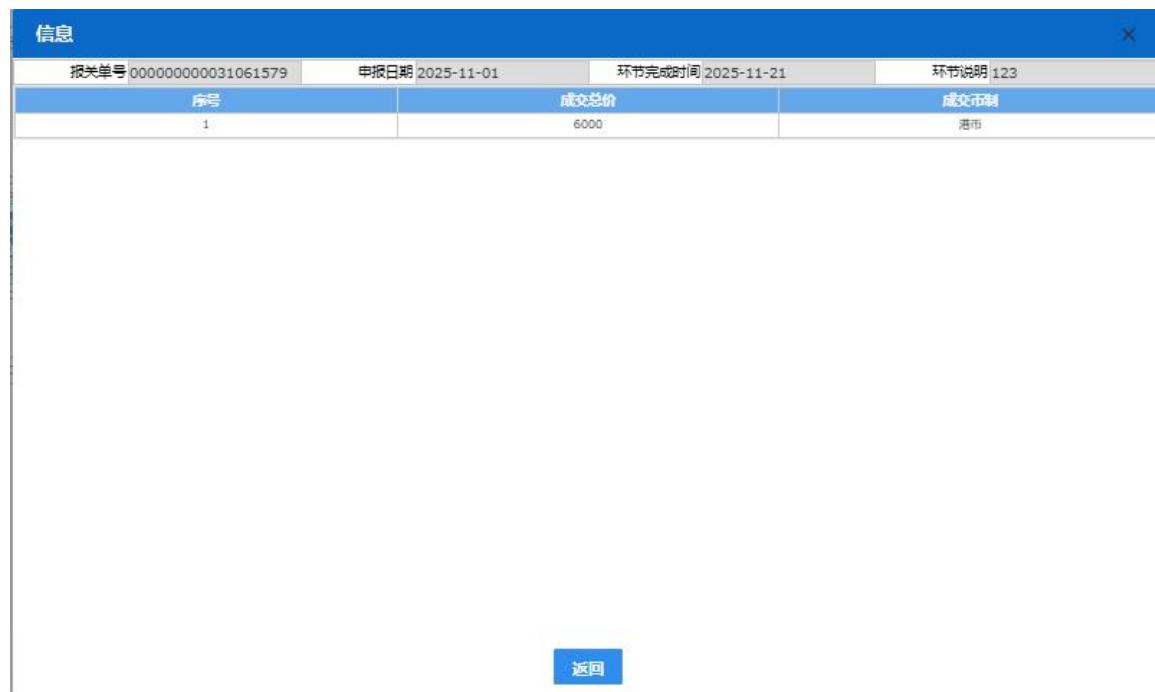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

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海关已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3) 当查询结果的报关单号列显示报关单号时，可点击报关单号超链接查看报关单回执信息，如下图：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4.5.9.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 -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页面显示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个部分。表中黄色为查询必填条件，白色为查询非必填条件。其中，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待现场验证、海关已受理、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等十项参数（如下图）；申请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个月。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待现场验证、海关已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

修改、申报等操作。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4.5.10. 高层次人才物品查询

高层次人才物品查询，请参考 [4.5.7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4.5.11.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 -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页面显示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

旅客分运行李物品查询编辑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个部分。表中黄色为必填字段，白色为非必填字段。其中，状态参数包含“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退单、海关已接单、海关入库成功”等选项（如下图）。申请日期可以下拉选择（日期范围不能超过 90 天）。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3 外交机构公用物品查询](#)。

❖ 小提示:

新增查询“全部”选项，显示用户账号在一个时间段申报的所有数据；回执信息将显示所有系统退回以及海关人工退回的原因，请及时关注，按要求修正重新填写；查询页最下面可以选择每页显示数据条目（5条、10条、20条），对于数据申报较多的可以按需选择。

4.5.12.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 -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页面显示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

个部分。表中黄色为查询必填条件，白色为查询非必填条件。其中，状态下拉菜单共有全部、暂存、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待现场验证、海关已受理、海关退单、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等十项参数（如下图）；申请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个月。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或申报，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待现场验证、海关已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 (3) 点击报关单号超链接展示报关单回执详情如下图

信息

报关单号 00000000031061579	申报日期 2025-11-01	环节完成时间 2025-11-21	环节说明 123
序号	成交总价	成交币制	
1	6000	港币	

返回

页面其他操作信息，请参考 [4.5.7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4.5.13.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查询

高层次人才进境车辆查询，请参考 [4.5.10 常驻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4.5.14.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

驻外使领馆人员进境车辆查询，请参考 [4.5.7 非居民自用物品查询](#)。

4.5.15.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

代理企业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界面从上至下分为“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两部分。

查询条件界面的状态、申请日期为查询必填项，状态下拉菜单参数内容具体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单证状态，录入申报日期（日期范围不能超过一年）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处于相应状态、申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单证数据，数据结果会显示在查询结果部分，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vehicle purchases.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Data Center Uniform Number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000000000002888641, Customs Clearance Number (海关签发编号) 000000000001080446, Application Date (申请日期) from 20251022 to 20251024, and Status (状态) All (全部).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lists five entries:

序号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海关签发编号	申请日期	姓名	进出口证件号	身份证号	学历	备案地海关
1	000000000002888641	00000000001078006	20251023	姓长	进出口证件号	身份证号	本科生	海关总署
2	000000000002888642	00000000001078996	20251023	1023测试	进出口证件号	身份证号	本科生	海关总署
3	000000000002888641	00000000001080446	20251023	姓一	J23567	身份证号	硕士研究生	海关总署
4	000000000002888655		20251023					
5	000000000002888619	00000000001080096	20251023	23测试单串	1	身份证号	本科生	海关总署

显示第 1 到 第 5 条记录，总共 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5 条记录

图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列表

用户也可以录入数据中心统一编号、海关签发编号、姓名、进出境证件号、身份证号、学历、备案地海关、监管地等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查询。

点击【重置】按钮，查询结果界面的数据清空。用户点击查询结果界面，单证的【统一编号】字段内容，显示对应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的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application record. The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 Data Center Uniform Number: 000000000002888641
- Customs Clearance Number: 00000000001080446
- Application Date: 20251023
- Applicant Name: 姓长
- Gender: 男
-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J23567
- Birth Month: 月
- Contact Phone: 13333333333
- Place of Birth: 武汉
- Residence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
- Education Level: 硕士研究生
- Workplace Address: 上海
- Entry/Exit Date: 20250301
- Permit Type: 规则的证
- Holder Name: 姓长
- Holder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23567
- Holder Contact Phone: 13333333333
- Holder Residence Address: 海关总署

The purchase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 Vehicle Type: 已用免税车指标数 0
- Vehicle Brand: 上汽通用
- Value (元): 333333
- Regulation: 监管地海关 户业二处

The entry/exit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 Sequence Number: 1
- Date: 20240113
- Status: 留学生首次进境日期 20240113
- Reason: 留学生首次入出境日期 20250401

The attachment section shows:

- Attachment Type: 本人进境证件
- Attachment Name: 本人进境证件
- Operation: 上传文件 | 回退
- Attachment Type: 本人身份证件
- Attachment Name: 本人身份证件
- Operation: 上传文件 | 回退

图 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详情界面）

根据单证所处的不同状态，用户可进行相应的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打印等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暂存、海关退单时，用户可以继续录入，修改已录入的字段，重新暂存、申报或打印，也可直接删除该数据。

(2) 查询调出的数据，状态为申报成功、海关入库成功、待现场验证、海关已

受理、海关确认通过、数据同步、待上传发票、待核验准购单、发票退单、已办结、作废时，用户不可以进行录入、暂存、删除、修改、申报等操作。

(3) 当海关端发送《准购单》供货凭证联（生产厂家留存）至单一窗口后，查询结果的操作列会显示“查看准购单（厂家）”按钮，用户可进行查看、打印，
打印后海关不再受理准购单信息的变更申请。

(4) 当数据状态为待上传发票时，查询结果的操作列显示上传发票按钮，用户可上传发票，上传成功后发送给海关端。

(5) 当数据状态为发票退单时，查询结果的操作列再次显示上传发票按钮，用户删除原发票后重新上传发票，上传成功后再次发送给海关端。

(6) 当数据状态为待核验准购单、发票退单、已办结时，查询结果的操作列显示查看发票按钮，用户可查看上传的发票。

(7) 当海关端核销准购单并办结业务后，单一窗口可接收《准购单》申请人收执联（个人留存），查询结果的操作列显示查看准购单（个人）按钮，用户可进行查看、打印。

❖小提示:

个人用户可查询本人录入的数据，以及代理企业或代理个人代为申报的数据。

可修改、删除的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数据状态必须是：暂存或海关退单。

4. 5. 16. 《准购单》查询

车厂和购置税办公室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综合查询——《准购单》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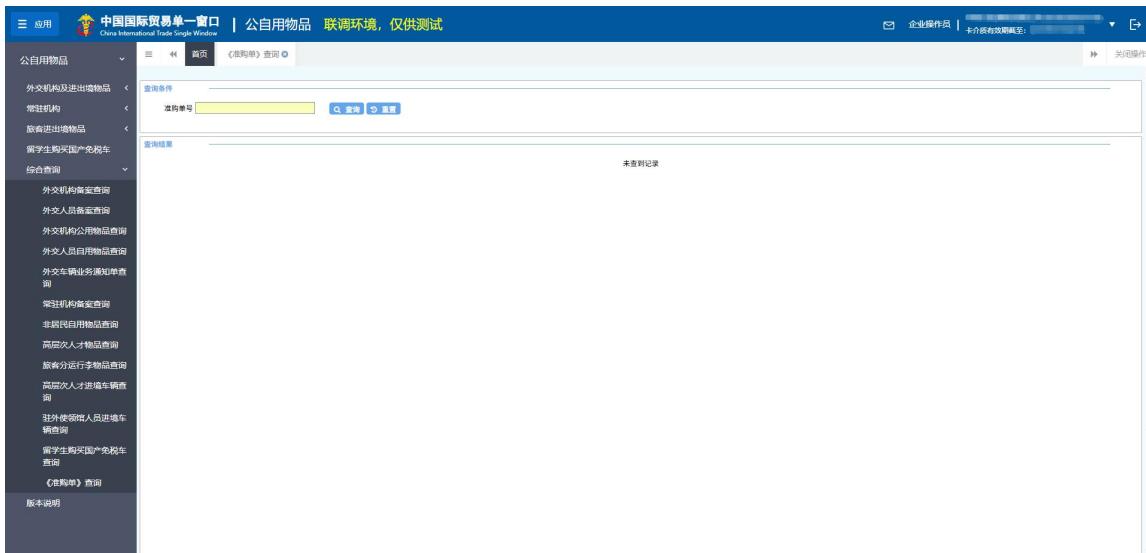


图 《准购单》查询

用户录入准购单号，点击查询，即可查询预览处于“待上传发票”“发票退单”状态的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申报单的《准购单》供货凭证联图片。

- (1) 如果准购单号不存在，则弹框提示“未查到《准购单》”；
- (2) 如果准购单号存在但《准购单》供货凭证联图片未生成，系统则提示“请稍后再试”。
- (3) 若准购单号存在且《准购单》供货凭证联图片已生成，但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申报单数据状态非“待上传发票”“发票退单”，系统则提示“相关业务流程已处于不可查询状态”。